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6破3号

(2023)丰达破管字第3-17号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粤0606破申101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丰达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6破3号】。

管理人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关于对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通知》，并将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审议和表决。目前，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0日17点30分，管理人共收到9张债权人及出资人的《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票》。经统计：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2户，2户均表决“同意”，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100%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

税款债权组1户，未提交表决票，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视为“同意”，即税款债权组100%通过《预

重整计划（草案）》。

普通债权组共 5 户，其中 1 户表决“同意”，2 户表决“不同意”，2 户未提交表决票。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即普通债权组 3 户表决“同意”，2 户表决“不同意”。同意《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占该组的 60%，其所代表的金额占该组的 19.43%。即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组共 4 户，4 户表决“同意”，即出资人组 100% 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